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科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

招标编号：CTIETC-FWZB-2204040

招标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8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1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科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科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FWZB-2204040
2. 预算金额：400 万元。
3. 最高限价：4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科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	400	一整套服务	中国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本年度发展不少于 30 名 45 岁以下、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入青年百人会，根据组织发展需要合理考虑成员学科背景等；2. 举办 1 场青年百人会论坛；3. 组织会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专题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4. 以高端对话、论坛沙龙等形式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交流活动；5. 结合“科创中国”重点工作安排，促成不少于 10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果达成投资或转化合作协议，推荐不少于 30 人次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代表参与参与中关村论坛、世界智能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大型活动。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经主管预算部门统筹，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50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

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元人民币/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5会议室。若招标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8571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

联系方式：成凯、颢妍、张璐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颢妍、张璐

电话：010-86203830、86203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12.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文档）。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 / </u>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 <u>无</u>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4.1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30.1	履约保证金：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中标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投标人。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 1.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拒绝。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但投标必须针对所投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包拆包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6-3：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 6-8: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6-9: 投标人（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7——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 附件 8——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项目用）
- 附件 11——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服务方案
- 附件 15——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附件 16——信用记录
- 附件 17——其他评审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2.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将拒绝接收。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以政府采购投标担

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1.9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
①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投标人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 17.1 开标仪式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检查。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

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2.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

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5.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6.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函接受方式及联系方式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代理机构业务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委托服务合同(综合类)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委托服务合同(综合类)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三) 服务标准要求

1. _____

2. _____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_____

3. _____

4. 【】年【】月【】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年【】月【】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 _____。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 _____

2. _____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_____

2. _____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_____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_____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该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届满 6 个月之日。履约保函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其形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履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8.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主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1. 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6.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7.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8.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1.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2. _____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二）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就乙方就本项目项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 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立即删除, 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 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 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2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总体方案、具体进度、项目内容和要求、任务目标、合同成果、工作流程、保障条件、服务标准和项目概算等。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

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科创”支撑“双创”的指示要求，按照“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推动“科创中国”从创品牌向求实效、从搭平台向植内涵、从扩面向提质、从提供场景向营造生态转变，中国科协拟联合社会各界共同开展“科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系列活动，旨在集中联系一批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投资家，引领青年群体投身服务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支撑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目标要求

（一）依托“科创中国”青年百人会，本年度发展不少于 30 名 45 岁以下、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入青年百人会，根据组织发展需要合理考虑成员学科背景等，完善秘书处等组织机构，不断提升青年百人会在青年群体的号召力。

（二）举办 1 场青年百人会论坛，拟邀请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代表围绕年度科技经济融合重大议题发表主旨报告、开展圆桌论坛、深度交流研讨，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扩大活动影响力，引领广大青年群体积极投身科技经济融合事业。

（三）根据青年群体的特点，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的重大问题，结合国家重要产业发展设置战略性课题，组织会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专题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科技工作者建议》等途径向中央报送，推进建设有影响力的青年智库。

（四）以高端对话、论坛沙龙等形式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交流活动，搭建更多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畅通融合、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典型场景，营造创新生态。

（五）结合“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建设和重点工作安排，探索服务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工作品牌，开展产业技术对接活动，促成不少于 10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果达成投资或转化合作协议，推荐不少于 30 人次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代表参与参与中关村论坛、世界智能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大型活动，为会员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在中央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知识社区等多种平台宣传推广青年创新创业典型。

三、项目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需工作内容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遇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交流活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所有服务。
2.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为中国，青年百人会论坛活动举办地点待采购人确定。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根据活动定位组建专业团队，保证活动持续运作；
2. 设计、制定项目方案；具备青年科学家及创新创业领域内行业专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等；
3. 围绕年度科技经济融合重大议题，邀请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代表等组织开展青年百人会论坛论坛，以高端对话、论坛沙龙等形式举办不少于 10 场专题交流活动，根据活动定位组建专业团队，保证活动服务工作持续开展；
4. 结合国家重要产业发展设置战略性课题，组织会员开展专题研究，专题研究要有问题、有分析、有数据或案例支撑，并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为目标。形成专题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项目成果归中国科协所有，一经中国科协采纳报送中央，以书面形式向研究负责人提供成果采纳证明。
5. 围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建设发展需求，侧重于促进创新成果与投资人的互动交流，持续开展产业技术对接活动，促成不少于 10 位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果达成投资或转化合作协议，促进成果实现落地转化，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6. 落实各项活动参会嘉宾、专家的邀请、接待、日程安排、考察对接安排等；
7. 负责各项活动会务服务，包括会议材料翻译、制作，活动场地选择、搭建，现场翻译服务等，组织协调良好，保障会议活动迅速按照工作质量要求实施；
8. 凝炼活动成果，按要求提交高质量总结报告；
9. 制定宣传方案，撰写新闻报道，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0. 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1. 线上活动服务内容及标准同线下活动。

四、供应商及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广泛联系“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国内外科技企业、创业者、投资者的基础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运用技术手段，承办线上、线下技术项目推介活动的能力和保障支撑条件；
3.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团队应具备丰富创业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经验，承接过类似活动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

五、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各活动高质量举办，实现各活动预期目标，完成数据材料整理、成果凝练、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具体包括：

1. 按照采购方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数据材料整理和成果凝练和研究报告。
3. 根据不同活动制定个性化宣传方案，邀请主流媒体进行多样化宣传报道。
4. 如期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5. 项目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p> <p>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1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p> <p>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价格评分标准”。</p>	0-1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至今，以签约时间为准）独立签约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包括学术会议、技术路演活动、科技会展等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p> <p>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20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3.1 专业执行服务团队 (20分)	<p>拟投入服务团队应不少于10人，团队成员应具备创业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经验，承接过类似活动服务工作。</p> <p>团队主要成员每一人满足上述从业经验、经历要求得2分，最高20分。</p> <p>须提供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分工说明，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毕业证书、相关经验、经历简历，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项不得分。</p>	0-20分
		3.2 供应商项目实施基础条件 (15分)	<p>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p> <p>(1) 具备联系“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建设方、需求方的工作条件；</p> <p>(2) 具备联系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的资源渠道，满足评审优秀青年科学家、科技创业者评审服务需要；</p>	0-15分

		<p>(3) 具备技术手段，能够承办线上、线下技术项目推介活动，具备保障支撑条件。</p> <p>提供详细的说明介绍，每满足一项工作要求得 5 分，最高 15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某项工作的所对应项不得分。</p>	
	3.3 服务方案 (35 分)	<p>3.3.1 发展“科创中国”青年百人会成员服务需满足以下工作要求：</p> <p>(1) 能够提出发展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征集策划方案；</p> <p>(2) 能够邀请落实有关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入百人会。</p> <p>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介绍说明，每满足一方面工作要求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某方面工作说明的所对应项不得分。</p>	0-10 分
		<p>3.3.2 承办青年百人会论坛活动服务需满足以下工作要求：</p> <p>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活动提供初步的服务方案，包括活动流程策划、拟邀请专家领域两方面，满足承担本次活动的要求。</p> <p>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介绍说明，每满足一方面工作要求或承担条件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某方面工作说明的所对应项不得分。</p>	0-10 分
		<p>3.3.3 组织会员开展专题研究服务需满足以下工作要求：</p> <p>供应商需提供组织会员开展专题研究实施方案，能够形成高质量专题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成果。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介绍说明。</p> <p>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5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0 分。</p>	0-5 分
		<p>3.3.4 服务试点城市（园区）建设需满足以下工作要求：</p> <p>(1) 能够开展产业技术对接活动，促成不少于 10</p>	0-10 分

			<p>位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果达成投资或转化合作协议；</p> <p>(2) 能够推荐不少于 30 人次优秀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代表参与参与中关村论坛、世界智能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大型活动。</p> <p>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介绍说明，每满足一方面工作要求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某方面工作说明的所对应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19.2.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投标协议书

、及就“（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主办）、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八、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 九、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 十、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参加方：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8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北京市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适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八101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时点节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活动日期期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17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